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並經審議通過。

評估週期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績效評估，評估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評估期間：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評估方式：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之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評估內容：

(一) 衡量指標之評估面向

1.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含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2.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含括六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3.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含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

(二) 衡量指標之評估標準

衡量指標之評估標準分為「5 分」(極優)、「4 分」(優)、「3 分」(中等)、「2 分」(差) 及「1 分」(極差)，評估結果則依全部衡量指標 (即「質化衡量指標」加「量化衡量指標」) 之「平均得分」訂定五個等級如下：

等級	極差	差	中等	優	極優
平均得分	1*	1~2*	2~3*	3~4*	4~5*

註：4~5*係指 5 分 (含) 以下，超過 4 分，其餘類推。

評估結果：

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 4.83 分，評估結果為「極優」；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 4.80 分，評估結果為「極優」；功能性委員會(含審計、薪資報酬委員會)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 4.89 分，評估結果為「極優」。

董事會績效評語：

翁重鈞董事長：董事會的成員認真優秀且給公司很好的管理建議及督導，是一個極為值得肯定的董事會。

李宗憲董事：十全十美。

孫明申董事：對市場及公司成長的中長期策略(3-5 年)，經營團隊可更清楚提出看法(已開始做)，由董事會審核建議。

董事績效評語：

翁重鈞董事長：董事們善盡職責，會議中經常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，提供公司營運之參考。

李宗憲董事：持續精進。